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576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　　告　陳文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358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3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未曾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6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東港鎮環灣道路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環灣道路6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雖濕潤、但無缺陷、無障礙物、

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與前方由訴外人許永政所騎乘、搭載訴外人鄭鈺錚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貿然前行，致A車車頭撞及B車車尾，雙方因而人、車倒地，許永政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左眉上撕裂傷約1x1公分、左額撕裂傷約3x3公分、左手撕裂傷約7x2公分、全身多處挫擦傷等傷勢之傷害；鄭鈺錚則受有左手腕撕裂傷併肌腱、神經斷裂、左手腕、左手掌、左前臂、雙足、雙膝、左大腿、右臀多處擦傷等傷勢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㈡而A車由原告承保，原告業已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保險契約，分別賠付許永政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243元（含膳食費）、交通費用1,500元、看護費用4,800元（以上為第一結）及醫療費用25,255元（含膳食費、材料費）、交通費用600元、看護費用31,200元（以上為第二結），暨賠付鄭鈺錚醫療費用12,760元（含膳食費、材料費）、交通費用6,000元、看護費用36,000元，以上總計126,358元，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許永政、鄭鈺錚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上揭法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

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8,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賠付資料、安泰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交通費用證明書、計程車試算表、看護證明、強制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等資料，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車籍駕籍資料、現場草圖、調查筆錄、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89號過失傷害案件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上揭刑事判決認定其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在案），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無駕駛執照，卻仍騎乘A車，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自後追撞許永政騎乘之B車，致許永政及鄭鈺錚分別受有上揭傷害，被告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許永政、鄭鈺錚所受傷害間，

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相關規定，主張其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許永政、鄭鈺錚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請求賠償上揭醫療相關費用合計126,358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銀雀